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8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周立根

被告 羅一珍

簡維廷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額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而其請求撤銷之法律行為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價額為準，依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所示，與系爭房地同區段門牌、同建築型態、同屋齡、相近面積房屋之交易價格介於320萬元至560萬元間，另參酌近年房地產價格波動情形及物價指數等因素，系爭房地價額核定為50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請求撤銷之法律行為標的價額核定為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

